

一、什麼是恐嚇？

行為人以口頭或文字等方式作出強暴、脅迫行為，只要可以影響對方的行動、內心想法，使被害人感到害怕，但還有其他可以選擇的對抗手段，還沒達到不能抗拒的程度，就屬於恐嚇^[1]。

二、恐嚇取財罪

依據刑法第346條^[2]第1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」行為人為了將他人的財物據為自己或他人所有，利用恐嚇的手段，使對方因為害怕而交付財物。財物就是指有形的財產，例如：金錢、汽車等。

三、恐嚇得利罪

依據刑法第346條第2項規定：「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」行為人利用恐嚇的手段，而取得無形的財產利益，例如：A欠B 500萬元的債務，但日後不想償還，A便恐嚇B以免除他的500萬元債務，此處「債務的免除」即為A取得的無形利益。

四、恐嚇未遂罪

刑法是以處罰既遂犯為原則，未遂犯除非刑法有明文規定才會處罰。刑法第346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即為刑法上有處罰未遂犯的例外規定。行為人覬覦他人財產，並開始進行恐嚇行為後，即便未取得財物或財產利益，仍有刑罰。

五、如何判斷行為人的行為成立恐嚇罪的既遂犯或未遂犯？

行為人因為恐嚇行為而「取得」財物或財產利益，就是既遂。當行為人實施恐嚇行為，就已經達到著手的程度，但還沒「取得」財物及財產利益，屬恐嚇罪未遂犯。如果行為人還沒進行恐嚇行為，只是在心裡構思，或準備恐嚇，就還沒達到著手的程度，則不成罪。

六、

值得注意的是，如果行為人恐嚇取財的目標，是他人先前因為其他刑事犯罪所取得的贓物，也構成恐嚇取財罪。我國實務上認為，「財產」是指任何有經濟交換價值的物或利益，因此刑法第346條的規定包含贓物或違禁物^[3]。

註腳

[1] 最高法院8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：「恐嚇行為不以將來之惡害通知為限，即以強暴脅迫為手段，而

被害人未達於不能抗拒程度者，亦屬之。」

[2] 刑法第346條。

[3] 司法院院字第 1565 號解釋：「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物。包括贓物及違禁物在內。」

標籤

📌 恐嚇，恐嚇取財，恐嚇得利，恐嚇未遂